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 号），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524,47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2,378,791.2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9,539,42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2,839,366.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2,378,791.28 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 1,254,273,329.14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45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FPSoC 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125,283.9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6,237.8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283.9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	2029 年 6 月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FPSoC 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	2029 年 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张汀

倪张汀

邵阔洋

邵阔洋

